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5月7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第8B條

- (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各紀律委員會就註冊承建商進行紀律研訊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及平均所需時間。一位委員關注，若紀律研訊不適當地延長，有關承建商可在有關名冊上保留其姓名或名稱長達3年的時間(第(12)款)；

第24條

- (b) 說明根據第24(2)或(2A)條發出的命令，何時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第(2C)款)；

擬議第24C條

- (c) 對於建築事務監督針對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滿意文書方面，考慮可否就遞交文書所需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第(6)款)；

擬議第29A條

- (d) 說明在條例草案中採用“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等字句的草擬準則；及
- (e) 解釋第(1)及(4)款有何不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3日